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第二次招募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學校院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之認知與瞭解。
- (二) 提升實習心理師從事心理衡鑑、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。
- (三) 提升實習心理師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推廣與心理教育活動之能力。
- (四) 增進實習心理師在大學校院內外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能力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對象-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

- (一) 名額：1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詳如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實習要點」。
- (三) 時間：106 學年第 1、2 學期(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)。
- (四) 工作內容：包含初次晤談、個別諮商、小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/心理健康講座、心理健康推廣活動、高關懷個案輔導、專業會議、研究評鑑，輔導行政等業務，並提供專業訓練、專業與行政督導。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予實習證書。

三、申請資料及收件截止日期

- (一) 請依序備妥以下資料 1. 個人履歷；2. 自傳；3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時數分配與對機構期待等)；4. 學生證影本；5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；6. 目前就讀研究所實習辦法。申請資料一式一份，郵寄至 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收(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。
- (二) 送審資料請自行保留備份，不予退還，若需退還請附回郵信封。
- (三) 收件截止日期為 **3 月 26 日(週日)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四) 甄選時程：預計 3 月 27 日完成書面甄選並通知面試，符合面試資格者於 **3 月 28 日(週二)下午** 面試，將以 e-mail 和電話方式通知面試時程。
- (五) 錄取名單於面試後 3 天內公告於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申請實習資格規定於本中心諮商實習要點，本中心諮商實習要點置於本中心網頁→學輔法規(<http://ppt.cc/bbQSL>)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中心蕭怡茹諮商心理師(電話：05-2717080)，信箱：counsel@mail.ncyu.edu.tw

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106.3.22